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展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03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0326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32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於桃園地區與本府合辦「職場法學導論與實務應用」學士學分班一案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政大）113年12月9日政公字第11300418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政大為增進桃園地區公部門、企業主管、在地工作者之法學素養與實務應用，與本府合辦旨揭學士學分班，藉由分析探討社會議題，以深入淺出的課程內容提升學員法學知能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師資：政大法學院專業師資群。
 - (二)時間：114年2月15日、2月22日、3月8日、3月22日、4月12日、4月26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計6日（36小時），均於星期六辦理。
 - (三)內容：民法、刑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勞動法、公司法、政府採購法等6主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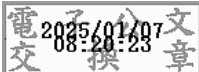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地點：本市立圖書館總館7樓711會議室。

(五)課程費用每人計新臺幣8,000元，完訓者授予2學分。

(六)預計招生人數計50至100人，如招生人數30人以下則不開班。

三、為擴大學習效益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將課程資訊置於機關學校網站首頁宣傳周知，並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6b5ya>），如有課程問題，請逕洽政大聯絡人：陳品靜，電話：02-23419151分機2311，電子信箱：pjchen2@nc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